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之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持牌证券交易商、注册证券机构、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售出或转让所有耀莱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股份，应立即将本通函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之银行、持牌证券交易商、注册证券机构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970)

须予披露及关连交易 出售附属公司

本公司之财务顾问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之独立财务顾问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资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载于本通函第14页，其中包括其就出售事项及买卖协议之推荐建议。

域高融资函件载于本通函第15至27页，其中包括其就出售事项及买卖协议而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之意见。

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时正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20楼2028-36室召开及举行股东特别大会。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35至37页。无论 阁下是否拟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务请尽快将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并无论如何不得迟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届时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 仅供识别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目 录

| | 页次 |
|-----------------|----|
| 释义 | 1 |
| 董事会函件 | 5 |
| 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 | 14 |
| 域高融资函件 | 15 |
| 附录 一 一般资料 | 28 |
|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 35 |

释 义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于本通函内，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 | | |
|-----------|---|---|
| 「该公布」 | 指 | 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关出售事项及买卖协议之公布 |
| 「董事会」 | 指 | 董事会 |
| 「英属处女群岛」 | 指 | 英属处女群岛 |
| 「本公司」 | 指 |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买卖协议 |
| 「关连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
| 「代价」 | 指 | 出售事项之代价30,000,000港元 |
| 「递延代价」 | 指 |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买方须向本公司支付出售事项之代价馀额20,000,000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项」 | 指 | 根据买卖协议出售销售股份 |
| 「黄博士」 | 指 | 黄振隆博士，买方之75%权益之拥有人，并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
| 「本集团」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 「担保方」 | 指 | 黄博士及刘先生 |
| 「香港」 | 指 |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独立董事委员会」 | 指 | 以就出售事项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而成立之独立董事委员会 |

释 义

| | | |
|------------|---|---|
| 「独立股东」 | 指 | 概无于出售事项中拥有任何重大权益之股东（买方、担保方及彼等各自之联系人除外） |
| 「独立第三方」 | 指 | 独立于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高级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之联系人，并与该等人士概无关连之人士 |
| 「JDH」 | 指 | 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由本公司直接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且为出售事项之主体 |
| 「JDH集团」 | 指 | JDH及其附属公司 |
| 「JDMM」 | 指 | Jade Dynasty Multi-Media Limited，一家于萨摩亚注册成立之公司，并已根据JDMM出售事项出售予买方之本公司（透过JDH）前间接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 |
| 「JDMM出售事项」 | 指 | 本公司根据JDMM出售协议之条款向买方出售JDMM之全部已发行股本及JDMM结欠JDH之若干贷款（已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详情分别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及三十一日之公布及通函 |
| 「JDMM出售协议」 | 指 | 本公司、买方及担保方就JDMM出售事项而于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订立之买卖协议 |
|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确定其中所载若干资料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
| 「上市规则」 | 指 |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
| 「主板」 | 指 | 联交所主板 |
| 「刘先生」 | 指 | 刘强先生，买方之25%权益之拥有人 |

释 义

| | | |
|----------|---|---|
| 「唐先生」 | 指 | 唐启立先生，本公司之执行董事 |
| 「黄先生」 | 指 | 黄振强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辞任之本公司之前任执行董事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买方」 | 指 | 耀琦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并由黄博士及刘先生分别实益拥有75%及25%权益，且为本公司之一名关连人士 |
| 「馀下馀额」 | 指 |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买方结欠JDH之JDMM出售事项之代价尚未支付馀额40,000,000港元 |
| 「买卖协议」 | 指 | 本公司、买方及担保方就出售事项而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订立之有条件买卖协议 |
| 「销售股份」 | 指 | JDH已发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1,000,000股股份，即其根据出售事项而将予出售之全部已发行股本 |
| 「萨摩亚」 | 指 | 萨摩亚独立国 |
| 「担保契据」 | 指 | 将由买方与JDH于完成时以本公司为受益人而签立之担保契据，以就销售股份创立第一固定押记作为买方支付递延代价责任之担保 |
| 「股东特别大会」 | 指 |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时正召开之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及酌情批准买卖协议及出售事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东」 | 指 | 股份持有人 |

释 义

| | | |
|--------|---|--|
| 「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招标」 | 指 | 本公司就销售股份投标之邀请而作出之私人招标（已于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完结） |
| 「域高融资」 | 指 | 大唐域高融资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340）之全资附属公司），一间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可从事第1类（证券买卖）及第6类（就企业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之持牌法团，并获委任为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就出售事项提供意见之独立财务顾问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
| 「%」 | 指 | 百分比 |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执行董事:

唐启立先生
郑浩江先生
赵小东先生

注册办事处: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执行董事:

张思坚先生
高煜先生
綦建伟先生

总办事处及香港主要

营业地点:

香港
湾仔
港湾道30号
新鸿基中心20楼
2028-36室

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思聪先生
林国昌先生
李镜波先生

敬启者:

**须予披露及关连交易
出售附属公司**

1. 绪言

谨此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有关招标之公布及日期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关出售事项之公布。根据日期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买卖协议，本公司有条件同意出售，而买方有条件同意购买销售股份，代价为30,000,000港元。

* 仅供识别

董事会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 阁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项之进一步资料；(ii)独立董事委员会就出售事项之推荐建议；(iii)域高融资就出售事项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之意见；及(iv)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2. 买卖协议

买卖协议之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订约方

卖方： 本公司

买方： 耀琦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并由黄博士及刘先生分别实益拥有75%及25%权益

担保方： 黄博士及刘先生作为买方责任之担保方

黄博士及买方均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根据买卖协议，担保方不可撤回地及无条件地对买方妥为履行其于买卖协议项下之所有义务及责任向本公司作出担保。

将予出售之资产

销售股份，即JDH之全部已发行股本。

董事会函件

代价

代价30,000,000港元须由买方以现金方式分两期按以下所载之金额及日期支付：

- (i) 其中10,000,000港元将于买卖协议完成时支付；及
- (ii) 其中20,000,000港元将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

代价乃由本公司与买方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经参考(i) JDH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经审核综合资产净值约30,450,000港元；(ii) JDH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个月之未经审核亏损净额约15,589,000港元；及(iii)诚如「进行出售事项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项用途」一节所述，JDH集团之欠佳业绩及预期其经营需要额外资金。

先决条件

完成须待达成下列条件后，方可作实：

- (i) 独立股东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于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一项普通决议案以批准买卖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所有交易；及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订立及履行买卖协议之条款自股东、联交所、任何监管机构、任何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上市规则可能规定之所有必需之任何形式同意、授权或其他批准（或有关豁免，视情况而定）。

买卖协议之任何一方均不可豁免任何上述先决条件。倘任何先决条件未能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时正（或有关各方可能书面协定之有关较后时间及日期）之前达成，则买卖协议将告失效。

董事会函件

完成

完成将于达成所有先决条件后第五个营业日或有关各方可能书面协定之有关其他日期进行。

于完成后，本集团将不再于JDH集团拥有任何权益，而JDH集团将不再为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担保契据

于完成时，买方将结欠本公司递延代价（即代价余额20,000,000港元）。买方支付递延代价之责任将由买方及JDH以本公司为受益人而将予签立，并就销售股份创立第一固定押记之担保契据作为担保。直至悉数偿还代价为止，本公司有权于JDH集团成员公司之董事会委任董事，致令本公司之代表将占JDH集团各成员公司董事会之大多数。

于买方拖欠付款时向本公司交还JD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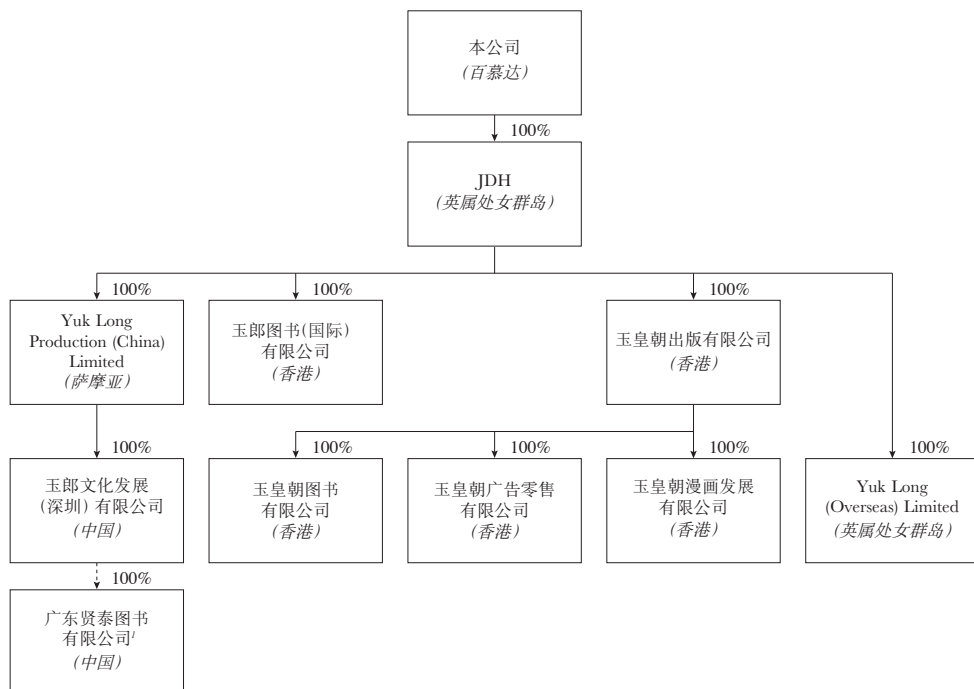
买卖协议之其中一项条款为倘买方未能于到期时悉数支付递延代价，则买方须于到期日之两个营业日内无偿重新转让销售股份（即JDH之全部已发行股本）予本公司，并向本公司交还JDH集团之管理及控制权。此外，买方及担保方须就JDH集团自完成日期起计并截至向本公司交还JDH集团之所有权及控制权之日期止期间所产生或承担之所有责任及义务以本公司及JDH集团成员公司为受益人签立弥偿保证契据。

于买方妥为履行其于买卖协议项下之义务向本公司交还JDH集团之所有权及控制权后，本公司须以现金但不计利息向买方部份退回第一期代价之5,000,000港元。不退回予买方之第一期代价馀下部份将由本公司没收，作为买方拖欠支付递延代价之流动资金损失。于有关没收后，本公司将不可就递延代价向买方提出进一步索偿。

董事会函件

3. 有关JDH集团之资料

JDH为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JDH集团主要于香港及中国从事漫画发展业务。JDH集团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集团架构载列如下：



附注：

1. 该公司由JDH透过若干合约安排而间接持有。

董事会函件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经审核) | (未经审核) |
| 收益 | 88,779 | 94,464 |
| 除税及非经常项目前(亏损)/溢利 | 14,074 | (65,237) |
| 除税及非经常项目后(亏损)/溢利 | 14,007 | (67,149)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DH之漫画业务产生约14,000,000港元之除税前溢利（包括来自出售若干漫画刊物之知识产权之一次性收益约15,000,000港元）。在不计及上述一次性收益后，JDH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营亏损约为990,000港元。根据JDH之未经审核管理账目，其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经审核综合资产净值约为30,450,000港元，当中包括馀下馀额，即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买方结欠JDH之JDMM出售事项之代价馀额40,000,000港元。买方先前已根据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之JDMM出售事项向本公司收购JDMM之全部已发行股本及相关贷款。买方就JDMM出售事项应付之协定代价为67,000,000港元。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述代价已由买方按照协定时间表予以清偿，而馀下馀额40,000,000港元将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转让馀下馀额予JDH，以抵销本公司结欠JDH之同等数额集团内公司间结馀。上述转让对JDH之综合资产净值并无影响。

4. 有关本集团之资料

本集团主要从事(i)于中国（香港及澳门除外）经营销售豪华轿车、手表及珠宝及于中国（包括香港及澳门）经营销售名酒；及(ii)漫画发展业务。

5. 有关买方之资料

买方为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并由黄博士及刘先生分别实益拥有75%及25%权益。买方之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及透过于JDMM之所有权从事动画发展业务。

6. 进行出售事项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项用途

谨此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关JDMM出售事项（其已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之通函。诚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报所述，预期中国将于五年内成为全球最大奢侈品市场。中国现为全球第二大奢侈品市场，仅次于美国。于二零零九年年底，中国市场之市值达94亿美元，占全球奢侈品市场之27.5%。据中国商务部发布之报告，预计于二零一五年年底，中国奢侈品市场之市值将达146亿美元。本集团销售奢侈品业务已经历显著增长，尤其于名贵手表业务，该业务之除税前溢利较上一财政年度增长四倍。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来自其豪华轿车业务之收益亦录得增长。

相比之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个月，JDH之漫画业务录得亏损净额约15,600,000港元。

经考虑(i) JDH集团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之欠佳表现；(ii)预期因JDH出现亏损状况，其于日后需要进一步投入资金；及(iii)出售事项将有助本集团出售一项出现亏损及非核心业务，从而可让本集团集中其资源并将出售事项所得款项用于其销售奢侈品之主要业务，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买卖协议之条款属公平合理并属一般商业条款，且出售事项乃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出售事项之销售所得款项净额（扣除所有相关开支后）预期将约为29,500,000港元，并拟用作本集团之一般营运资金以及为本集团发展奢侈品业务融资。

7. 出售事项之财务影响

经参考代价及JDH于完成时之估计资产净值计算后，预期本集团将自出售事项录得未经审核收益约500,000港元（须经本公司核数师审阅）。

8. 上市规则涵义

黄博士为(i)执行董事唐先生之大舅；(ii)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辞任之前任执行董事黄先生之兄长；及(iii)本集团漫画业务之创作总裁。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因黄博士与唐先生及黄先生之关系，黄博士及买方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就上市规则第14A.25条及第14A.26条而言，JDMM出售事项及出售事项须予合并计算。于合并计算JDMM出售事项及出售事项后，(i)若干适用百分比率为5%或以上但少于25%；及(ii)代价乃超过10,000,000港元。因此，出售事项构成(i)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之一项须予披露交易；及(ii)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之申报、公布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之一项关连交易。买方、担保方及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批准出售事项之决议案放弃投票。此外，由于唐先生于出售事项拥有重大权益，彼已就有关招标、出售事项及买卖协议之董事会决议案放弃投票。

9. 股东特别大会

股东特别大会将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时正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20楼2028-36室举行。股东特别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35至37页。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买卖协议及出售事项而进行之投票将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有关结果将于股东特别大会后公布。

据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执行董事唐先生拥有20,034,400股股份权益，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0.71%。由于唐先生于出售事项中拥有重大权益，故彼及彼之联系人须就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以批准买卖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之决议案放弃投票。

无论 阁下是否拟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务请尽快将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并无论如何不得迟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届时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董事会函件

10. 推荐建议

敬请 阁下垂注：

- (i) 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其全文载于本通函第14页；及
- (ii) 域高融资函件，其全文载于本通函第15至27页。

务请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批准买卖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普通决议案作出投票决定前细阅上述函件。

经整体考虑上述因素后，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出售事项及买卖协议属公平合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且出售事项乃符合本集团及股东之整体利益。因此，董事建议独立股东投票赞成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批准买卖协议及其项下之交易而提呈之普通决议案。

11. 其他资料

敬请 阁下垂注本通函附录所载之其他资料。

此 致

列位股东 台照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行政总裁
郑浩江
谨启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970)

敬启者:

**须予披露及关连交易
出售附属公司**

吾等谨此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为其中一部分)。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词汇与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吾等已获董事会委任,以就买卖协议之条款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就独立股东而言是否属公平合理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域高融资已获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以就此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经考虑本通函第15至27页之域高融资意见函件所载之所考虑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见后,吾等认为,出售事项及买卖协议之条款属公平合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且出售事项乃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因此,吾等推荐独立股东投票赞成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批准买卖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普通决议案。

此 致

列位独立股东 台照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委员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思聪

独立非执行董事

林国昌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镜波

谨启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 仅供识别

域高融资函件

以下为域高融资就出售事项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之意见函件全文，以供载入本通函：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

中环中心49楼4909-4910室

敬启者：

须予披露及关连交易 出售附属公司

绪言

吾等提述吾等获委聘为独立财务顾问，以就出售事项（有关详情载于 贵公司刊发之日期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致股东之通函（「通函」）内「董事会函件」一节，本函件为通函其中一部分）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词汇与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贵公司与买方及担保方订立买卖协议，据此 贵公司已有条件同意出售，而买方已有条件同意购买销售股份（即JDH之全部已发行股本），代价为30,000,000港元。于完成后， 贵集团将不再持有JDH集团之任何权益，而其成员公司将不再为 贵公司之附属公司。

鉴于出售事项之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少于25%，故出售事项构成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 贵公司之一项须予披露交易。

域高融资函件

于买卖协议日期，黄博士持有买方75%权益。此外，鉴于黄博士为(i)执行董事唐先生之大舅；(ii)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辞任执行董事之黄先生之兄长；及(iii) 贵集团漫画业务之创作总裁。根据上市规则第14A.11(4)条，因黄博士与唐先生及黄先生之关系，黄博士为关连人士之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因此亦为 贵公司之关连人士。故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条，出售事项及买卖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亦构成 贵公司之一项关连交易及须受（其中包括）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投票表决方式批准之规限。就此，买方、担保方及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批准出售事项之决议案放弃投票。

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组成之独立董事委员会经已成立，以就出售事项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吾等已获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以就出售事项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作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之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规则而言，吾等之职责乃为就买卖协议之条款是否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于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是否属公平合理及符合 贵公司及独立股东之整体利益而向 阁下提供独立意见。

吾等之意见及推荐建议之基准

于达致吾等之意见及推荐建议时，吾等依赖通函所载或引述之资料、事实及声明以及董事与 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管理层所提供之资料、事实及声明，以及彼等所发表之意见。吾等假设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所有资料、事实、意见及声明于作出时属真实、准确及完整，并于通函日期仍属真实、准确及完整，且董事与 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管理层之所有预期及意向将得以达成或履行（视乎情况而定）。吾等并无理由怀疑董事与 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管理层向吾等所提供之资料、事实、意见及声明之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确认，彼等所提供之资料及所发表之意见并无遗漏任何重大事实。吾等并无理由怀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资料有隐瞒或遗漏任何可相关重大事实，亦无理由怀疑董事与 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管理层向吾等所提供之意见及声明之合理性。

域高融资函件

董事对通函所载资料之准确性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发表之意见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达致，且通函并无遗漏其他事实，以致通函内任何声明产生误导。

吾等依赖该等资料及意见，惟并无独立核实所获提供之资料，亦无进行独立调查 贵集团之业务、财务状况及事务或其未来前景。

根据上文所述，吾等确认吾等已采取上市规则第13.80条（包括其附注）所述适用于出售事项之一切合理措施。

刊发本函件之目的仅为供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在考虑出售事项时作参考，故除收录于通函内，在未经吾等事先书面同意下，不可引述或转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虑因素及理由

于达致吾等就出售事项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发表之意见及推荐建议时，吾等已考虑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出售事项之背景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贵公司与买方及担保方订立买卖协议，据此， 贵公司有条件同意出售，而买方有条件同意购买销售股份（即JDH之全部已发行股本），代价为30,000,000港元。诚如与董事所商讨，吾等注意到代价30,000,000港元乃来自 贵公司向八名潜在买方发出邀请而作出之私人招标，当中六名买方为独立第三方而余下两名（包括买方）为 贵公司之关连人士。 贵公司合共收获四份招标申请，当中三份申请来自独立第三方。招标中中标金额30,000,000港元为招标申请中最高者，乃由买方递呈。于完成后， 贵集团将不再持有JDH集团之任何权益，而其成员公司将不再为 贵公司之附属公司。

域高融资函件

2. 进行出售事项之理由

经与董事讨论，吾等获悉董事就有关出售事项之理由已考虑以下因素：

贵集团之资料

贵集团主要从事(i)于中国（不包括香港及澳门）销售高档轿车、名贵腕表及顶级珠宝及于中国（包括香港及澳门）销售红酒；及(ii)漫画发展业务。

根据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年报（「二零一零年年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年报（「二零零九年年报」）所载之资料，贵公司之财务业绩概述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1,219,128 | 611,530 | 156,726 |
| 本年度溢利／（亏损） | 113,663 | (191,755) | 6,233 |
| 贵公司之权益持有人应占溢利／（亏损） | 113,016 | (189,969) | 6,585 |
| | 于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贵公司之权益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 | 869,802 | 575,494 | 351,450 |

域高融资函件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业绩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贵集团录得营业额约156,726,000港元，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财政年度增长约53.51%。根据贵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报，收益增加乃主要由于约42,043,000港元之动画制作之分包收入所致。于同一财政年度，贵集团录得权益持有人应占纯利约6,58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权益持有人应占纯利约为11,37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业绩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贵集团录得营业额约611,530,000港元，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约3.9倍。于同一财政年度，贵集团录得权益持有人应占亏损净额约189,96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则为权益持有人应占纯利约6,585,000港元。

根据贵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报，营业额显著增加乃主要由于分别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七月完成收购宾利、兰博基尼和劳斯莱斯汽车分销权以及Richard Mille钟表分销权所致。然而，由于经济状况恶化，减值亏损（包括(i)商誉；(ii)版权；(iii)电影版权；及(iv)在制品）增加，致令贵公司之权益持有人应占纯利于二零零九年转为亏损。

域高融资函件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业绩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贵集团录得营业额约1,219,128,000港元，较上一财政年度增加约99.36%。于同一财政年度，贵集团录得权益持有人应占纯利约113,016,000港元，较上一财政年度增加约159.49%。

根据贵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报，股东应占溢利增加乃主要由于奢侈品部门之令人鼓舞之表现，贵集团录得溢利约113,0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录得亏损净额约190,000,000港元。

有关JDH集团之资料

JDH为一家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JDH集团主要于香港及中国从事漫画发展业务。下表载列JDH集团之财务摘要：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收益 | 88,779 | 94,464 |
| 除税及非经常项目前(亏损)／ 溢利 | 14,074 | (65,237) |
| 除税及非经常项目后(亏损)／ 溢利 | 14,007 | (67,149) |

域高融资函件

根据JDH集团之未经审核财务资料，JDH集团之收益及除税及非经常项目后溢利分别录得约88,780,000港元及14,010,000港元，对 贵集团之整体表现之贡献并不重大。诚如董事所告知，JDH之漫画业务产生约14,070,000港元之除税前溢利（包括来自出售若干漫画刊物之知识产权之一次性收益约15,000,000港元）。在不计及上述一次性收益后，JDH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营亏损约为990,000港元。诚如董事所确认及根据 贵公司之最近期管理账目，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个月内，JDH之漫画书业务录得亏损净额约15,600,000港元。此外，JDH集团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录得综合资产净值约30,450,000港元，当中包括馀下结馀，即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买方结欠JDH之有关JDMM出售事项代价馀额40,000,000港元。馀下结馀40,000,000港元将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贵公司已转让馀下结馀予JDH，以抵销集团内公司间结馀。

就JDH集团之漫画书出版之市场概览而言，中国政府于二零零九年八月颁布「关于开展动漫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该通知」）。根据该通知，中国政府开始审查及监管漫画书之出版，以禁止出版涉及色情及暴力之漫画书。尽管并无于中国各省全面展开审查，惟行政人员有权在并无事先通知情况下不时进行审查。倘有任何可疑之情况，行政人员将转交有关法律部门作进一步审查。如董事确认，由于并无关于如何界定漫画书的分类之标准，JDH集团之中国附属公司之出版业务或会因该通知而受阻。

进行出售事项之理由

诚如与董事所讨论，由于漫画发展业务之盈利能力逊于销售奢侈品业务，故 贵公司认为终止漫画发展业务乃符合 贵公司之利益。 贵公司将专注于奢侈品业务，并于完成出售事项后分配更多资源予此分部。此外，于完成后，出售事项将终止 贵集团之漫画发展业务，届时 贵集团将专注于发展销售奢侈品业务。除董事会函件所列之进行出售事项之理由外，吾等认为，该通知亦已对 贵公司于中国出版漫画书之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之中国知识产权报资讯网已发表一篇文章，当中作出评论认为中国监控知识产权之规则及法规并不成熟且与香港的有所不同。 贵公司须作出进一步努力及投入更多资源，以迎合最新发展及于中国提升有关知识产权之知识。经考虑(i)JDH之漫画书业务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个月录得亏损净额约15,600,000港元；(ii)JDH集团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营业额较去年亦出现下跌；及(iii)奢侈品分销业务表现良好后，吾等认为，出售事项将为 贵集团提供改善其核心业务及重新分配其内部资源予有利可图之业务分部而并非为出现亏损之漫画发展业务作出更大努力及投入更多资源之良机。基于以上理由，吾等认为，出售事项符合 贵公司及独立股东之整体利益，并就彼等而言乃属公平合理，且将可令 贵集团重新分配其内部资源以提升其奢侈品分销业务之业务增长。

鉴于出售事项之所得款项拟用作 贵集团之一般营运资金及为 贵集团于中国之奢侈品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故吾等认为，出售事项乃符合 贵集团之业务发展策略，并在 贵集团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经考虑出售事项将产生现金所得款项，从而可加强 贵集团之营运资金状况，并令 贵集团可将其资源集中于其他投资机遇后，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见，认为订立买卖协议乃符合 贵公司及独立股东之整体利益。

3. 买卖协议之主要条款

将予出售之资产

销售股份，即JDH之全部已发行股本。

代价基准

诚如董事会函件所述，总代价30,000,000港元乃由 贵公司与买方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经参考(i)JDH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经审核综合资产净值约30,450,000港元；(ii)JDH于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个月之未经审核亏损净额约15,589,000港元；及(iii)诚如董事会函件内所载「进行出售事项之理由及裨益」一节所述，JDH集团之欠佳业绩及预期其经营需要额外资金。

根据买卖协议，出售事项之代价为30,000,000港元，须以现金方式分两期按下列时间表支付：

- (i) 其中10,000,000港元将于买卖协议完成时支付；及
- (ii) 其中20,000,000港元将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

买方支付代价馀额之责任将由买方及JDH以 贵公司为受益人，就销售股份创立之第一固定押记而订立之担保契约作为担保。买卖协议之其中一项条款为倘买方未能于到期时悉数支付递延代价，则买方须于到期日之两个营业日内无偿重新转让销售股份（即JDH之全部已发行股本）予 贵公司，并向 贵公司交还JDH集团之管理及控制权。此外，买方及担保方须就JDH集团自完成日期起计并截至向 贵公司交还JDH集团之所有权及控制权之日期止期间所产生或承担之所有责任及义务以 贵公司及JDH集团成员公司为受益人签立弥偿保证契据。

域高融资函件

于买方妥为履行其于买卖协议项下之义务以向 贵公司交还JDH集团之所有权及控制权后， 贵公司须以现金但不计利息向买方部份退回第一期代价5,000,000港元。不退回予买方之第一期代价馀下部份将由 贵公司没收，作为买方拖欠支付递延代价之流动资金损失。于有关没收后， 贵公司将不可就递延代价向买方提出进一步索偿。直至悉数偿还代价为止， 贵公司有权于JDH集团成员公司之董事会委任董事，致令 贵公司之代表将占JDH集团各成员公司董事会之大多数。

为进一步评估代价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进行市场比较以作分析，并采用市盈率（「市盈率」）就代价作比较。就此而言，经参考在联交所主板及创业板上市之公司后，吾等已识别出九间主要从事与JDH集团类似之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出版业务）及市值不少于十亿港元之公司（「可比较公司」），该等公司被视为一份详尽清单。股东须注意， 贵公司之业务、营运及前景与可比较公司不尽相同，且吾等并未对可比较公司之业务及营运进行任何深入调查。因此，可比较公司仅作一般参考用途。吾等之相关结果概述于下表。

域高融资函件

| 股份代号 | 公司名称 | 市值 十亿港元 | 于二零一零年 | 市盈率 |
|------|--------------|------------|--------------------|--------|
| | | | 九月三十日 之价格 港元 | |
| 18 | 东方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 2.90 | 1.16 | 7.810 |
| 282 | 壹传媒有限公司 | 2.82 | 1.12 | 8.850 |
| 423 | 香港经济日报集团有限公司 | 1.11 | 2.60 | 10.510 |
| 583 | 南华早报集团有限公司 | 2.34 | 1.40 | 18.760 |
| 685 | 世界华文媒体有限公司 | 3.52 | 2.05 | 8.970 |
| 1105 | 星岛新闻集团有限公司 | 2.27 | 2.46 | 4.540 |
| 8137 | 洪桥集团有限公司 | 18.95 | 3.24 | 不适用 |
| 8155 | 南华置地有限公司 | 2.24 | 0.22 | 不适用 |
| 8206 | 神通电信服务有限公司 | 1.67 | 1.66 | 不适用 |
| | | | 最高 | 18.760 |
| | | | 最低 | 4.540 |
| | | | 平均 | 9.907 |
| | JDH | | | 2.142 |

资料来源：彭博社

经参考JDH全部已发行股本之代价30,000,000港元及JDH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除税后溢利约14,007,000港元后，JDH之隐含市盈率为2.142倍。可比较公司之市盈率范围为约4.540倍至约18.760倍之间，平均约为9.907倍。JDH约2.142倍之隐含市盈率乃于可比较公司之市盈率范围及平均值之下。

诚如与董事所讨论，吾等已就 贵集团之未来业务计划作出查询，并获悉 贵集团已拟将其业务多元化至奢侈品买卖业务，且希望将其宝贵资源分配至奢侈品业务。尽管出售事项之隐含市盈率低于该等可比较公司，经计及(i)由于JDH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净额乃主要来自出售版权之一次性收益，而倘不计及一次性收益及并无隐含JDH之市盈率，则JDH集团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录得亏损净额，故JDH之隐含市盈率属合理；(ii)JDH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个月之财务表现不断下滑，以及漫画及出版分部未来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iii) JDH集团对 贵集团收入之贡献并不重大；(iv)代价为招标申请中之最高投标金额；(v)代价乃经买卖协议之各订约方公平磋商后厘定；(vi)代价乃设定为较销售股份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资产净值轻微折让1.48%；(vii) 贵集团预期录得出售事项之未经审核收益约500,000港元（须待 贵公司核数师审阅）；(viii)出售事项将为 贵集团提供额外一般营运资金，并可改善其营运资金以发展余下业务（即奢侈品买卖）；(ix)继中国推行政府及经济改革后，中国奢侈品业务可能会出现大量机遇；及(x)偿付代价将以担保契约作担保后，吾等认为出售事项之代价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认为，买卖协议之代价及付款条款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且就 贵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而言属公平合理。

4. 出售事项对 贵集团之潜在财务影响

敬请注意，本节所示之数字及财务影响仅作说明用途。

盈利

于完成后， 贵集团将不再持有JDH集团之任何权益，而其成员公司将不再为 贵集团之附属公司。JDH集团之盈利将不再计入 贵集团之综合损益账。

域高融资函件

资产净值及营运资金

于完成后，JDH集团将不再为 贵集团之附属公司。故此，JDH集团之资产净值及营运资金将不再计入 贵集团之综合资产负债表，而来自出售事项之代价将计入 贵集团之资产净值及营运资金。

诚如董事会函件所述，出售事项之收益预计约为500,000港元。诚如董事所告知，实际收益将取决于JDH集团于完成时之当时财务状况。基于上述者，吾等认为，出售事项乃属公平合理并符合独立股东及 贵公司之整体利益。

结论

经考虑上文所载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后，吾等认为，(i)出售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并在 贵集团之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ii)出售事项之条款属公平合理；及(iii)出售事项符合 贵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因此，吾等建议独立董事委员会推荐独立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赞成买卖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

此 致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锺浩仁

谨启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1. 责任声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规则之规定，提供有关本集团之资料。各董事愿就本通函所载资料之准确性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确认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中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令本通函所载之任何声明产生误导。

2. 权益披露

(a) 董事于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之证券中之权益及淡仓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员于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i)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彼等被视为或当作拥有之权益或淡仓）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或(ii)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述之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或(iii)根据载于上市规则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之规定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及淡仓如下：

于本公司股份之好仓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持有已发行 普通股数目 股份 | 占本公司 已发行股本 百分比 % |
|-------|---------|-------------------------|---------------------------|
| 唐先生 | 全权信托创立人 | 10,274,400 ¹ | 0.36 ¹ |
| 唐先生 | 实益拥有人 | 9,760,000 | 0.35 |
| 郑浩江先生 | 实益拥有人 | 10,640,000 | 0.38 |
| 张思坚先生 | 实益拥有人 | 5,000,000 ³ | 0.18 ³ |
| 蔡思聪先生 | 实益拥有人 | 2,504,000 ³ | 0.09 ³ |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持有已发行 普通股数目 股份 | 占本公司 已发行股本 百分比 % |
|-------|-------|------------------------|---------------------------|
| 林国昌先生 | 实益拥有人 | 792,000 | 0.03 |
| 李镜波先生 | 实益拥有人 | 2,504,000 ³ | 0.09 ³ |

附注：

- (1) 本列所示之已发行股份权益由唐先生为创立人之全权信托所控制之公司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实益拥有。因此，唐先生被视为于此等股份中拥有权益。唐先生合共拥有20,034,400股已发行股份权益。
- (2) 所用分母为2,823,564,850股股份，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已发行股份总数。
- (3)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购股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员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之有关条文彼等被视作或当作拥有之权益或淡仓）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述之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或根据载于上市规则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之规定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概无董事为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之权益或淡仓之公司之董事或雇员。

(b) 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须予披露之权益或淡仓之人士及主要股东

就董事所知，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并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员）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条文须向本公司及联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关股份之权益或淡仓，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于所有情况下附带权利可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股东大会投票之任何类别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权益：

于本公司股份之好仓

| 股东名称 | 身份 | 持有已发行 普通股数目 股份 | 占本公司 已发行股本 百分比 % |
|--|---------------|----------------------|---------------------------|
| 耀莱控股有限公司 (「耀莱控股」) | 实益拥有人 | 820,000,000 | 29.04 |
| 綦建虹先生 (「綦先生」) | 控制法团持有之 权益 | 820,000,000 | 29.04 |
| 朱爽女士 (「朱女士」) | 配偶权益 | 820,000,000 | 29.04 |
| Daniel Saul Och先生 | 控制法团持有之 权益 | 313,372,000 | 11.10 |
|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 (「Och-Ziff Capital」) | 控制法团持有之 权益 | 313,372,000 | 11.10 |
| OZ Management L.P. (「OZ Management」) | 投资经理 | 313,372,000 | 11.10 |

| 股东名称 | 身份 | 持有已发行 普通股数目 股份 | 占本公司 已发行股本 百分比 % |
|--|--------------------|--------------------------|---------------------------|
| OZ Master Fund, Ltd. (「OZ Master」) | 实益拥有人 ³ | 209,137,091 | 7.41 |
|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 实益拥有人 | 348,880,000 | 12.36 |
|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 控制法团持有之 权益 | 300,000,000 ⁵ | 10.62 |
|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Inc. | 控制法团持有之 权益 | 300,000,000 ⁵ | 10.62 |
|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L.C. | 控制法团持有之 权益 | 300,000,000 ⁵ | 10.62 |
|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P. | 控制法团持有之 权益 | 300,000,000 ⁵ | 10.62 |
| MSPEA III Holdings Cooperatief U.A. | 控制法团持有之 权益 | 300,000,000 ⁵ | 10.62 |
| MSPEA Luxury Holding B.V. | 实益拥有人 | 300,000,000 ⁵ | 10.62 |

附注：

- (1) 耀莱控股为綦先生全资拥有之公司，因此，綦先生被视为乃耀莱控股所持股份之实益持有人。朱女士为綦先生之妻子，因此，朱女士被视为乃耀莱控股及綦先生所持股份之实益持有人。
- (2) 拥有权益股份数目包括源自本金总额为82,500,000港元且行使价为每股0.55港元之可换股票据（于其获悉数转换后，将配发及发行150,000,000股股份）之150,000,000股股份权益。
- (3) OZ Master为由OZ Management所管理之基金。Och-Ziff Holding Corporation（「**Och-Ziff Holding**」）为OZ Management之唯一普通合夥人，而Och-Ziff Capital则为Och-Ziff Holding之唯一股东。Daniel Saul Och先生于Och-Ziff Capital之股东大会上控制约77.4%投票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OZ Management、OZ Holding、Och-Ziff Capital及Daniel Saul Och先生被视为于由OZ Master及其他基金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
- (4) 拥有权益股份数目包括源自本金总额为55,060,000港元且行使价为每股0.55港元之可换股票据（于其获悉数转换后，可配发及发行100,109,091股股份）之100,109,091股股份权益。
- (5) MSPEA Luxury Holding B.V.（「**MSPEA**」）于300,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10.64%）中拥有权益。MSPEA（于荷兰并根据荷兰法律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由摩根士丹利之私募股权部所管理之基金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P.（「**MSPEA III**」）透过其所控制之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MSPEA III Holdings Cooperatief U.A.间接控制。MSPEA III之普通合夥人为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L.C.（其管理成员公司为摩根士丹利之全资附属公司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Inc.）。因此，MSPEA III Holdings Cooperatief U.A.、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s (Cayman) Limited、MSPEA III、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L.C.及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Inc.各自被视为于MSPEA持有之股份中拥有权益。
- (6) 所用分母为2,823,564,850股股份，即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之已发行股份总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员除外）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条文须向本公司及联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关股份之权益或淡仓（包括于有关股本之购股权之任何权益），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于所有情况下附带权利可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股东大会投票之任何类别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权益。

3. 董事之服务合约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董事概无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立现有或拟订立之任何服务合约（不包括于一年内到期或可由雇主决定在毋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情况下可予终止之合约）。

4. 竞争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概无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联系人于与本集团有业务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业务中拥有任何权益，亦无与本集团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冲突。

5. 董事于资产及合约之权益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概无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团最近期刊发经审核账目之编制日期）以来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所收购或出售或租赁，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拟收购或出售或租赁之任何资产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

概无董事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所订立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仍属有效且对本集团之业务而言属重大之任何合约或安排中拥有重大权益。

6. 重大不利变动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团之财务或经营状况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团最近期刊发经审核账目之编制日期）以来有任何重大不利变动。

7. 专家资格及同意书

(a) 于本通函载列或提述其所作出之意见或建议之专家资格如下：

| 名称 | 资格 |
|------|--|
| 域高融资 | 一间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可从事第1类及第6类（分别为证券买卖及就企业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之持牌法团 |

- (b)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域高融资概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控股权益，亦无拥有可认购或提名人士认购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证券之权利（不论在法律上能否强制执行）。
- (c) 域高融资已就本通函之刊发发出同意书，同意以本通函所载形式及涵义转载其函件及转述其名称，且迄今并无撤回同意书。
- (d)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域高融资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团最近期刊发经审核综合账目之编制日期）以来并无于本集团之任何成员公司所收购或出售或租赁，或本集团之任何成员公司拟收购或出售或租赁之任何资产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

8. 其他资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9. 备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于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该日）之一般办公时间内在本公司之主要营业地点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20楼2028-36室可供查阅：

- (a) 本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 (b) 买卖协议；
- (c) 独立董事委员会之推荐建议函件，其全文载于本通函第14页；
- (d) 域高融资之意见函件，其全文载于本通函第15至27页；及
- (e) 本通函。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970)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时正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20楼2028-36室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并酌情通过(不论有否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本公司之普通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批准、确认及/或追认本公司(作为卖方)、耀琦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以及刘强先生及黄振隆博士(作为担保方)就买卖销售股份(定义见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其注有「B」字样之副本已提呈予大会,并由大会主席简签以兹识别)订立之日期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买卖协议(「买卖协议」,其注有「A」字样之副本已提呈予大会,并由大会主席简签以兹识别),以及买卖协议项下拟进行及与此相关之所有交易以及与此相关之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及

* 仅供识别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 (b) 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会授权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本公司任何两名董事（倘须盖上公司公章）就彼或彼等绝对酌情认为必须、适宜、恰当或权宜之情况下代表本公司签立所有有关其他文件及协议，并作出所有有关行动及事宜，以执行及／或落实买卖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及本决议案(a)段所述之买卖协议及／或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所附带、附属或与此相关之所有事宜及／或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及其附带之所有其他事宜（包括对本决议案(a)段所述之买卖协议及／或任何进一步协议或文件及／或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之同意及作出任何修改、修订、豁免、变更或扩展）。」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行政总裁
郑浩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注册办事处：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办事处：

香港
湾仔
港湾道30号
新鸿基中心
20楼2028-36室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附注：

1. 凡有权出席按上述通告召开之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会并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 随函附奉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签署表格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方为有效。
4. 如属任何股份之联名持有人，则任何有关联名持有人均可亲身或委任代表在会上就有关股份投票，犹如彼为唯一有权就有关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如多于一名联名持有人亲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会，则仅彼等当中就有关股份名列股东名册首位者方有权就此投票。